

# 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名称: 汉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集中办案业务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汉区采 GC【2024】02 号

2024 年 7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b> .....	1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5
一、 定义 .....	5
二、 供应商注意事项 .....	5
三、 磋商文件 .....	9
四、 磋商报价 .....	10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六、 响应文件开启 .....	12
七、 组织评审 .....	13
八、 成交 .....	28
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
十、 项目验收 .....	29
十一、 付款方式 .....	29
十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
十三、 其他约定 .....	29
<b>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b> .....	30
<b>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b> .....	31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b> .....	3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38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45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5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汉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机构集中办案场所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7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汉区采GC【2024】02号

项目名称：汉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集中办案业务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万元

最高限价：93.2万元

采购需求：需将原有房间隔断和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更换，并对办案区域进行改造。每层楼分别设置男女公用卫生间，对上下水管道进行改造，并配备相应设施。（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质报名时不需提供，磋商时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6) 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8) 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0)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企业介绍信或授权书及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获取时间：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5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30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工程服务股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地点：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五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30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地点：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五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 87611761。

2、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自主选择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汉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汉台区中山街 82 号

联系方式：1880916082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汉台区东建设巷 1 号

联系方式：0916-2245542

3 采购项目联系人

杨文菊 联系方式：18809160828

邓涛 杨倩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916-2245542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定义

- (一) 采 购 人：汉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二) 监督机构：汉台区财政局
- (三)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 (四) 供 应 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五) 联合体磋商：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提交磋商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磋商，不允许分包。采购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集中采购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磋商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 (二) 询问

1、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汉台区政府

采购中心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超出范围应告知采购人作出答复。

2、供应商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 （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5、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仹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9、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接收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件（快递）寄送；

联系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工程服务股

联系电话：0916-2245542；

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莲湖路东建设巷 1 号。

13、没有提出异议视同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

#### （四）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

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将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本项目无预付款。

6、中小企业投标（包括磋商、谈判、询价）保证金（需要交纳保证金时）减半，履约保证金全免。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情况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内容执行。

8、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准。

## 三、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

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 县（区）级公告 · > 更正公告】。

3、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放。

###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现场填写最后报价表，法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提交。

（三）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

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上一轮有效报价进行报价评审。

(四)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五) 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2、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无效。

6、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磋商货币：人民币。

###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磋商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磋商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响应资格则自动丧失。

### 8、磋商响应文件式样及签署

8-1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

8-2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

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 / “副本”字样。

8-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8-4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9、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10-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10-3 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0-4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 六、响应文件开启

(一) 汉中市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汉中市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格式填写）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汉中市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专人记录，由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汉中市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汉中市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 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七、组织评审

### (一) 成立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

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6	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按第五章格式填写）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8	资质证书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注：1、响应人按要求单独封装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备审核。

2、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均需提供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将1份原件装订于正本内），并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 **2、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无论是首轮报价、多轮报价，或是最后报价环节均不安排“唱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法律依据为：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三部分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偏差表》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草案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描述。		
8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4、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终止。

#### 5、磋商

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就技术、商务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5-2 磋商小组逐一与供应商磋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调整后（如有调整）的采购内容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如无实质性内容调整，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5-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得分按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计算），具体评审方法详见《组织评审》章节的规定。

#### 6、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实质性变动不得改变原标的物, 且应遵循有利于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的原则,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 可实质性变动:

①当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有明显错误、自相矛盾时, 可通过实质性变动纠正错误, 且应尽可能保证该变动不会排除各参与供应商;

②当进入最后报价环节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 可通过实质性变动实现不少于3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但不得通过实质性变动将原本进入最后报价环节的供应商排除在外。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 7、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采购人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供应商要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8、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总分值100	名称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30 分	价格	30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根据“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
技术服务	60	施工方案	7.5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方法（工艺）②施工组织③施工程序④现场平面布置⑤技术组织措施。</p> <p><b>二、赋分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2.5分；缺1项，扣0.5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2.5分；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2.5分；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p>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进度计划	6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总进度：施工进度目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图）②分部分项工期一览表③里程碑节点：合同中规定的重要检查、检验的次序和时间。</p> <p><b>二、赋分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3分；缺1项，扣1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1.5分；针对性一般，得0.5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1.5分；可实施性一般，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p>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 技术 措施	6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质量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③施工质量控制方案。</p> <p><b>二、赋分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3分；缺1项，扣1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1.5分；针对性一般，得0.5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1.5分；可实施性一般，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p>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工期 保证 措施	6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组织与管理保证措施②工序穿插保证措施③特殊情况保证：夜间、雨季、高低温等其它情况。</p> <p><b>二、赋分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3分；缺1项，扣1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1.5分；针对性一般，得0.5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1.5分；可实施性一般，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p>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 管理 机构	3	<p><b>一、评审内容</b>          针对本项目提供除项目经理外的具体人员配置清单，拟派人员包含资料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等，（清单内容至少应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岗位）。</p> <p><b>二、赋分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验丰富的得3分；</li> <li>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验一般的得1.5分。</li> <li>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得0分</li> </ol>	

	安全技术措施	6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建设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配要求④安全教育培训。</p> <p><b>二、赋分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2分；缺1项，扣0.5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2分；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p>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文明施工措施	4.5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成品保护措施和制度②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③文明施工保障措施。</p> <p><b>二、赋分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1.5分；缺1项，扣0.5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1.5分；针对性一般，得0.5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1.5分；可实施性一般，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p>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环境保护措施	3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②环保控制措施：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的排放、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p> <p><b>二、赋分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1分；缺1项，扣0.5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1分；针对性一般，得0.5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1分；可实施性一般，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p>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新材料新工艺	3	<p><b>一、评审内容</b> 针对本项目具有①新技术和新工艺②新产品和新材料的应用情况。</p> <p><b>二、赋分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1分；缺1项，扣0.5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1分；针对性一般，得0.5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1分；可实施性一般，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p>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措施	3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含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高空坠落伤害应急措施、触电应急措施、人员伤亡应急措施。</p> <p><b>二、赋分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1分；缺1项，扣0.5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1分；针对性一般，得0.5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1分；可实施性一般，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p>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资源配置计划	5	<p><b>一、评审内容</b>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p> <p><b>二、赋分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3分；缺1项，扣1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1分；针对性一般，得0.5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1分；可实施性一般，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p>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重难点分析	4	<p><b>一、评审内容</b>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重难点分析，内容包含①地面施工重难点②墙面施工重难点③顶面和吊顶施工重难点④水电改造施工重难点。</p> <p><b>二、赋分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2分；缺1项，扣0.5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1分；针对性一般，得0.5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1分；可实施性一般，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p>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环保产品	3	<p>供应商提供所用材料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主材产品、水、暖、电、水泥等施工所需的所有基础材料），每提供1种材料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满分3分。</p> <p>注：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计分依据。</p>	
商务	10	业绩	4	<p>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1分，满分2分；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p> <p>2、每提供一份对应合格业绩的服务好评（以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好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格式自拟），得1分，满分2分。</p>	合同原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评审结束后退还。

	保修方案	4	<p><b>一、评审内容</b>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内容包含①维护次数②维修费用③维修人员配备和服务措施④响应时间。</p> <p><b>二、赋分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2分；缺1项，扣0.5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1分；针对性一般，得0.5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1分；可实施性一般，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p>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2	针对实际需求，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提供实质性承诺或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	<p><b>评审标准：</b></p> <p>1、针对性：</p> <p>(1) 针对性强：方案能够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针对性一般：方案中多数内容能够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存在至少一处不适用本项目实际的内容。</p> <p>(3) 缺乏针对性：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p> <p>2、可实施性：</p> <p>(1) 可实施性强：方案工作流程完善，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p> <p>(2) 可实施性一般：方案中存在至少一处表述模糊、难以执行或不够科学合理的内容。</p> <p>(3) 缺乏可实施性：方案内容空洞，工作流程不完善，实施标准、实施质量不利于采购需求的实现，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p> <p><b>注：</b>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2. 响应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企业经营状况及声明，经查证为虚假、伪造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打分项目的相关说明，需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标注该说明所在具体位置及页码。4. 为确保合同的真实性，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可对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与中标公告一并公示。</p>			

##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0、编写评审报告

(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 当排序推荐磋商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该评委应当重新进行评价，并向磋商小组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报告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3)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4)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①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②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③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④客观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⑤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成交

(一) 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

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以下网址发布结果公告：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县（区）级公告 · 结果公告/终止公告】；

(三)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定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二)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三) 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分包、转让他人。

## 十、项目验收

依据合同约定（验收时间、人员、方式等），采购人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十一、付款方式

采购人依照合同价格，按照财政实际资金拨付进度，两年内付清。不涉及利息。

##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 十三、其它约定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采购文件约定制作、封装“法人授权书”的；②不按要求密封采购文件的；③报价计算错误的；④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一次，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市纪委监委工作要求，区纪委监委决定实施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场所改造项目，采购需求如下：

#### 一、采购需求

**1.原有办公区域拆除。**区林业局办公大楼 3 楼、5 楼每层  $328.7\text{ m}^2$ ，除楼梯间、过道等公共区域外，每层楼可用室内面积  $224.7\text{ m}^2$ ，两层楼共计  $449.4\text{ m}^2$ 。区林业局办公楼 3 楼、5 楼用于隔断房间的石膏板已开裂脱落，无法正常使用，同时，原有隔断无法最高效利用房屋空间，需将原有房间隔断和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更换。

**2.办公区域改造。**每层办公用房整体铺设地砖并吊顶，5 楼隔断 20 间办公用房，3 楼隔断 18 间办公用房，均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进行隔断。需采购地砖、防水设备、房间隔墙隔断、墙面粉刷油漆涂料、办公室门窗、吊顶等。

**3.卫生间改造。**每层楼分别设置男女公用卫生间，需对上下水管道进行改造，并配备相应设施。

#### ★二、最高限价

工程最高限价为 93.2 万元。

#### ★三、支付方式

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付款，两年内付清。不涉及利息。

#### ★四、工程工期

工程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

#### 五、注意事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

备注：加“★”内容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逐条响应、有缺漏或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一、服务条件

-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二)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

###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工程总价款以采购人最终审定为准。

### 三、款项结算

-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 结算方式：

采购人依照合同价格，按照财政实际资金拨付进度，两年内付清。不涉及利息。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 五、绿色建材相关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中，凡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 六、验收

本工程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如下：

- (一)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二)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三) 图纸和工程清单等相关文件。
- (四) 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按照响应文件执行，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严格按照施工要求施工，提供 2 年免费售后保障。

- (五) 验收

- 1、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人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 2、成交供应商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 3、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 4、验收依据：合同，响应件文件，磋商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 (一)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针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内容，采购人要求整改而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的，或者采购人交办的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成交供应商拒不实施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 1、开工前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现场交底。
- 2、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依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图纸或方案。
- 3、采购人发现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标准化实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暂停施工。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采购人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采购人同意后继续施工。
- 4、采购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有权书面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
- 5、负责施工全过程中、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由采购人出具的文件均须有采购人盖章），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合同进行管理。

### (二) 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 1、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水电由成交供应商办理手续后自行接入，该工程水费、电费由采购人承担。
- 2、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 3、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场地范围内布置施工现场，若超出规定范围，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 4、负责竣工资料汇编、整理。
- 5、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做好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工作。交工前的现场清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中关于清洁卫生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损

失和罚款有成交供应商承担。

6、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从现场撤走任何剩余的成交供应商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等。

7、成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采用充分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保证施工过程中对办公影响的最小化，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对工作人员的伤害。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类风险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8、因本工程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涉及市政、城管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9、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0、严格按照相关施工管理的规范、规定等要求组织施工，并严格要求项目部的其他人员。

11、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问题。

12、由施工单位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成交供应商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签字，采购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总公司机构章。

## 八、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当项目质量存在问题或成交供应商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逾期弥补时，或者采取措施后仍不能弥补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更换成交供应商，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不超过 30%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因终止合同更换成交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十一、安全责任

服务过程按法律和行业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各种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 4、磋商文件应严格按照要求封装，凡未按要求分装、密封、盖章、贴标识者，视为无效标。

###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响应人名称：（法人<或负责人>公章）

汉台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 目 录

<b>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b>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控股关系-----	X
六、书面声明-----	X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八、特定资格要求-----	X
九、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X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b>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b>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响应报价表-----	X
响应报价明细表-----	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X
<b>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b>	X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X
二、技术服务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下列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 六、书面声明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项目不分标段的，第---标段空白处填写“/”。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致：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被授 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 电 话			图 文 传 真	
	通 讯 地 址				
	网 址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 件 编 号				
	授 权 范 围	全权办理本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 律 责 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 权 期 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栏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人<或负责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响应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 八、特定资格要求：（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红色公章）

- 1、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3、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标段空白处填写“/”。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中市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  
3、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格式

致：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企业 法人 (或 负责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被授权人	职 务	
	递交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交纳保证金	RMB: 元。	
	作为响应人郑重声明		
	A	依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E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F	本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 传 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 机 号 码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 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法人<或负责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响应人	法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或负责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

- 1、响应人需按要求编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须装原件）、副本；
- 2、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报价一览表需加盖红色法人(或负责人)公章，法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需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报价。

## 2. 响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定)

注：1. 响应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中应包含员工工资且响应人给员工发放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明细表中“合计”金额应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加“★”内容的“响应条款”或“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投标无效。

2、“磋商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致：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企业（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联系电话		邮箱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二) 供应商其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股权变更、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等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 二、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 (一) 施工方案
- (二) 进度计划
- (三) 质量技术措施
- (四) 工期保证措施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安全技术措施
- (七) 文明施工措施
- (八) 环境保护措施
- (九) 新材料新工艺
- (十) 应急措施
- (十一) 资源配置计划
- (十二) 施工重难点分析
- (十三) 环保产品
- (十四) 业绩
- (十五) 保修方案
- (十六) 合理化建议

## 三、参考样表

### (一)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月 日		
3	月 日—月 日		
4	月 日—月 日	质保期	

### (二) 业绩合同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				
<b>数量合计(个)：</b>				

注：1、后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视情况，此表一并随《成交结果》公示。

### (三) 项目团队样表

####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本项目分工
2、_____ (自行编制)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本项目分工
3、_____ (自行编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本项目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四) 主要工程材料使用情况表

品目序号	品名	原产地及制造厂	品牌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详见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						
2							
3							
总计				元			